

衡南县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县级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县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负责全县流域、区域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评估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 负责全县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水能资源

普查和调查评价，负责全县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定江河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镇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制度，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全县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县防汛抗旱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6.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报批，参与水土保持设验收工作，指导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规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7.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指导全县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水闸、电力提灌站、泵站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

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 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指导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承担水利统计 工作。

8. 指导全县水利行业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承担全县水利 资金和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经济和水利 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 作。

9.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区域 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 大坝的安全监管。

10. 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负责水利生产有关的职业技能 鉴定；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水利科学技术发展 规划；组织全县水利行业教育培训；承办水利科学研究与技术 推广应用工作，归口管理全县水利科技项目立项工作，负责水利 科技成果的申报工作；指导、承办全县水利系统专业技术干部 的职称评聘和继续培 训工作。

11. 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实施水利 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12. 指导全县水利信息化工作。组织贯彻落实水利有关信 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负责水利信息化专业技术培 训。

13. 负责县城防洪工程规划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县城防洪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14. 负责拟订全县河道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本县区域范围内的河道管理工作及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全县河道管理区域范围内涉河案件的查处。

15. 负责河道保洁工作，提出本县区域内河道保洁责任区划分方案并负责编制河道保洁实施方案。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7. 负责全县三峡、白渔潭、大源渡、近尾洲、欧阳海等大中型库区及地方三座中型水库库区近十万移民的生产安置、后期扶持及库区的稳定工作。包括：拟订全县移民工作规章和实施办法、编制库区移民安置和生产开发规划、负责全县移民工程的立项和工程概（预）算审查，工程建设的监督和竣工验收、负责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的后期扶持工作、负责全县移民口粮款的发放和管理的工作。

18.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水利局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农水站、建管站、规划计划股、行政审批股、水保股、水资源股、移民股、水质检测中心等股室站所，下辖水政监察大队、河湖与水资源管理中心、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二级独立核算单位有：库区移民事务中心、水土保持站、农村电气化发展中心、县城防洪堤养护所、龙溪桥水库管理所、斗山桥水库管理所、双板桥水库管理所、东支干渠管理所、西支干渠管理所、栗江电灌站、新塘电灌站、相市补水站及泉溪、向阳、茶市、江口、九江、车江、三塘等7个国营排灌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水利局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衡南县水利局本级
- 2，衡南县水土保持站。
- 3，衡南县县城防洪堤管理所。
- 4，衡南县电气发展中心。
- 5，衡南县水利事务中心。
- 6，衡南县中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 7，衡南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8，排灌站。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760.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730.0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为 3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了 714.4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76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4632.21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 4421.18 万元、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23 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27.88 万元，都是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较去年减少了 714.48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了 805.57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了 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了 100.79 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了 2.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60.09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4632.21 万元，包含 1、工资津补贴支出 4421.18 万元，其中工资补贴支出 3224.96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36.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15 万元，医疗保障支出 180.07 万元，职业年金 188.0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06 万元。2、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23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27.88 万元，都是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包含小型水库管理与维护费 50 万元，中型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费 700 万元，水执运行 12.5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经费 50 万元，欧阳海水费 74 万元，农村电气发展工作经费 2.5 万元，冠市提水站管理与维护费 29.88 万元，水旱灾害防御经费 50 万元，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经费 6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工作经费 88 万元，库区移民口粮补助经费 15 万元，移民工作经费 20 万元，移民避险安置工作经费 5 万元，大源渡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经费 15 万

元，其他遗留问题 1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2021 年水利局的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7.8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了 2.3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推进厉行节约，严格财务制度，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改革后，改为发放交通补贴。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开支，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统一由局综合办公室归口管理。

（三）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2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4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用固定资产原值 1374.93 万元，净值为 865.19 万元，主要资产为办公大楼、办公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和

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文件柜等办公家具以及水利设施监控系统。

（五）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76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32.21 万元，项目支出 1127.88 万元。

七、名词解释

1.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水利局的各项项目工作经费：包括小型水库管理与维护费，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费，水执运行，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经费，欧阳海水费，农村电气发展工作经费，冠市提水站管理与维护费，水旱灾害防御经费，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经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工作经费，库区移民口粮补助经费，移民工作经费，移民避险安置工作经费，大源渡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经费。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的表格情况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 2、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1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 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 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 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